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孟庭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1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h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09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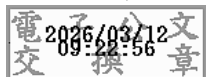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0109018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12



1150100466